

有關各單項委員會提報賽事及講習之命名原則說明

- 一、比賽：年+臺南市+（00 屆）+00 盃+項目+錦標賽（暨全國賽、邀請賽、對抗賽、選拔）。
範例：109 年臺南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。
- 二、講習：年+（臺南市）+項目+級別（A、B、C、縣市級）+教練（裁判、複訓）講習會。
範例：109 年臺南市武術C級裁判暨複訓講習會。
- 三、年度：除某些比賽辦理已久，需按照往例使用西元年，應以民國年表示，且無須再加「中華民國」四字。另外年？或年度？要求格式統一，競賽年度應有延續性。
例：「中華民國」109 年韻律體操A 級裁判講習會；
簡化講習名稱：109 年臺南市韻律體操A 級裁判講習會。
- 四、市長盃命名不一致，例：「府城」市長盃，擬簡化定調為市長盃。
如：109 年「府城」市長盃暨4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，
簡化比賽名稱：109 年臺南市市長盃射擊錦標賽暨4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。
- 五、各類講習無須再加上臺南市體育總會○○委員會，僅以項目名稱表示即可。
例：「臺南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」109 年C級教練講習，
簡化講習名稱：109 年臺南市健美C 級教練講習。
- 六、活動如有臺南市名稱，應以繁體「臺」表示，○○盃以「盃」表示，非「杯」。
- 七、有關全國單項協會委託委員會辦理之教練或裁判講習，係由全國單項協會統一發給證照，而本市各單項委員會自行辦理之講習則為純增能性質。如為全國單項協會辦理之講習則無須冠上「臺南市」名稱。
- 八、各單項委員會所辦理之市長盃、主委盃等錦標賽，統一採用民國年，如為國際邀請賽則比照國際規定採用西元年。